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XZJJ-G2026-0001

项目名称: 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

采购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6-83535568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0-88570950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XZJJ-G2026-0001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J-G2026-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徐州高新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J-G2026-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空气站运维项目。

（二）为保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高质量的运行，确保自动监测仪器的维护、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按照《HJ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

N02、03、C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函》(总站气函(2019)785号文件)、《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象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网络体系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运维清单:2套空气自动站(标准六参数)、2套在线VOCs监测系统(57种PAMS)、21套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监控球机(气象五参数)。

2套空气自动站点位如下:长安路小学站、三堡胜阳站。

2套在线VOCs监测系统点位如下:长安路小学站点、文化馆站点。

21套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位如下:高新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驿城花园、尚通砧制品有限公司、雷奥集团、尚儒车业、上海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天成鸿运石材、珍宝岛、美驰车桥、前二堡桥、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三堡镇东路、拖龙山隧道西、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 230米、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 500米、余梁路小公园、交通站、欣欣路与郡景路交叉口、托龙山路珠江东路交叉口、财富湾北门、财富中心写字楼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一) 空气自动站、在线VOCs监测系统

1. 总体要求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本着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既要及时维修故障,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设备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2.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2)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3)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 日常巡检及维护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1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4)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4. 每周工作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对监测仪器的跨度进行单点标定每周至少一次。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8) 检查站房内温度、湿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9)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0)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1)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2)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3)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4)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5)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

(16)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17)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5. 每月工作

- (1) 每月更换尘过滤膜 2-3 次，清洗防尘罩 1-2 次，及时更换干燥剂。
- (2)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3)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气体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

6. 每半年工作

- (1) 清洗采样总管。清洗或更换采样支管。
- (2) 更换零气源活性炭。
- (3) 检查 PM2.5、颗粒物 (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 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2) 零气发生器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动态校准器每年进行一次流量校准。
- (3) 所有进行的操作和质量保证工作，应记录在子站运行记录上。

8. 建立维护档案

将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二)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

1. 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现场检查，以及设备年度维护等。

2. 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等。

3. 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

4. 季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5. 年度更换：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

(三) 工作要求

(一)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拟任岗位	数量	相关要求
专职运维人员	2	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运维证书

(二) 乙方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时须配备专用车辆 1 辆，专用工具和通讯调试工具。运维人员需遵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时间，服从攻坚办的管理及工作调配。

(三) 在仪器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招标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四) 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四、项目实施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年度合同 1 年 1 签，年度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项目期限及付款价款条款

(一) 乙方投标报价为: ¥2,133,000.00 元, 年度服务费为: ¥711,000.00 元。

(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每年一签。

第一年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经考核合格, 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次。 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 (65%) 即 ¥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 (35%) 即 ¥ /, 大写: 人民币 /, 待一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 即 ¥426,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 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 ¥28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 整, 待一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 根据甲方对乙方最终的运维绩效考核结果,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四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节 项目接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对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的一般性故障，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5%~10%的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运维服务，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运维费作为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运维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投标报价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及资金拨付

乙方按要求设立常驻机构，签订运维合同，运维合同期限为三年，年度合同1年1签。同时运维质量实施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由甲方按《运维工作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运维工作考核内容》

项目	检查内容	单项总分
考勤考核	有事请假，无故旷工1天，每人每天扣1分；无故旷工两天以上，联系不到运维人员的，甲方可要求辞退该运维人员，并扣3分。	20
数据质量考核	因乙方原因，若监测数据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范围，或数据传输缺失率超过5%，每发生一次扣减3分；连续3次数据质量不达标，扣减20分。	20
运维服务考核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巡检、校准、易耗品更换等工作，每漏检/漏做一次扣减当次3分。	40
运维记录考核	平台查看记录、统计报表等各种表格要记录完整清晰，并存档。发现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或缺少的每次扣2分。	20

注：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60%运维费用，年终乙方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剩余全

额运维费用，90分到80分（含8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0%；80分到70分（含7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5%；70分到60分（含6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20%；60分以下，视为运维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运维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节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运维，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到位。
-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及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运行维护服务。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运维。
- 3、运维服务中出现的一切可控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4、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5、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6、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季度末。

2、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验收地点：

(1) 2套空气自动站点位如下：长安路小学站、三堡胜阳站。

(2) 2套在线VOCs监测系统点位如下：长安路小学站点、文化馆站点。

(3) 21套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位如下：高新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驿城花园、尚通砼制品有限公司、雷奥集团、尚儒车业、上海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天成鸿运石材、珍宝岛、美驰车桥、前二堡桥、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三堡镇东路、拖龙山隧道西、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 230 米、华山路银山路交叉口 500 米、余梁路小公园、交通站、欣欣路与郡景路交叉口、托龙山路珠江东路交叉口、财富湾北门、财富中心写字楼顶。

4、验收方式：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 2套空气自动站（标准六参数）、2套在线VOCs监测系统（57种PAMS）、21套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监控球机（气象五参数）。

6、验收标准：根据《运维工作考核内容》的评分标准进行验收，每年终乙方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剩余全额运维费用，90 分到 80 分（含 80 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 10%；80 分到 70 分（含 70 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 15%；70 分到 60 分（含 60 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 20%；60 分以下，视为运维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运维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J-G2026-0001）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0516-83535568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签章）：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0510-88570950

传真：0510-88570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支行

银行账号：1063500104021892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